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被告 劉力銓即劉加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2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,941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143,292元=194,2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50,941元	97年3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(7+160/366)年	18.25%	69,141元
2	利息	50,941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15日(計至起訴前一日止)	(9+257/365)年	15%	74,151元
合計							143,292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